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55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25.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9.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2.97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25.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9.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2.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4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并同意经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GROUP CO.,LTD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的说明

随着公司逐步形成集团化的经营架构,为了更好地发挥集团化优势,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加强各分子公司和业务单元之间的战略协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343U
名称: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柒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黄建恩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证券简称"闽东电力"、证券代码"00099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8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林文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股份1,118,73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9人,代表股份50,270,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9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69,007,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690%。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909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270,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8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2,635,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0%;反对5,37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8%;弃权996,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89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62%;反对5,37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15%;弃权996,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刘海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601,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0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46,676	99.7563	121,896	0.1916	33,099	0.05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94,136	99.2020	479,236	0.7534	28,299	0.044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60,307	99.7777	114,265	0.1796	27,099	0.042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0,699	92.2415	114,265	6.2711	27,099	1.4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4、无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险峰、赵江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为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 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期限: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除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二次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未来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6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方案日期	2025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万股-460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切 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下列期间公司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以及最高回购价格上限6.79元/股及董事会审议日的估价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2,940,000股~4,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39,306,700	100.00	1,137,646,700	100.00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39,306,700	100.00	1,137,646,7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9亿元,货币资金为19.1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0.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5%、0.75%、1.04%。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范建刚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控,并与唐山工控届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经自查,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公司董事会,提议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提议理由为: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本次回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 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 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 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而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 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95967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0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物资")和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全资子公司风范物资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风范绿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XW5Y7N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20日
注册地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人民南路8号4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煤炭、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629.06	151,267.90
	负债总额	102,428.64	146,758.56
	资产净额	3,200.42	4,509.34
	营业收入	85,974.94	132,229.62
	净利润	-1,308.92	-704.1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陆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2709289H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01日
注册地	常熟市董浜镇华焯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工程结构用冷弯型钢、方矩钢管(直接成方焊管)、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幕墙围护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建筑安装与工程服务;塔桅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钢材、纺针织品原料、水性防腐涂料、环保涂料、新能源材料和设备、光电材料和设备、输配电控制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79.28	108,292.55
	负债总额	65,065.81	81,724.72
	资产净额	26,713.46	26,567.84
	营业收入	36,074.26	63,862.98
	净利润	145.63	-1,427.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二)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二)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